

#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11 号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059.21 万元、157,124.03 万元、188,708.13 万元和 29,602.2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23,683.15 万元、12,615.14 万元、2,243.31 万元和-576.36 万元，净利润持续下滑且最近一期出现亏损；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50.27%、42.12%、33.57%和 35.98%，整体呈现下滑趋势；研发费用分别为 15,997.25 万元、13,418.08 万元、14,012.29 万元和 3,57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2%、8.54%、7.42%及 12.07%。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406.22 万元、56,369.86 万元、84,512.47 万元及 89,290.16 万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864.90 万元、1,725.68 万元、3,057.03 万元和 3,056.57

万元；存货余额分别为 35,433.84 万元、52,792.84 万元、42,805.44 万元和 52,403.08 万元，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93.49 万元、1,722.30 万元、1,332.75 万元和 1,332.24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仅认为对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对其他保险等投资不认为是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变化、主要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变动、成本构成及变化、项目研发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业绩持续下滑并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成本项目、各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3）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的变动、人均薪酬变动以及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职工薪酬总额的比例变动等，说明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4）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6）公司投资银行、保险等情况，报告期内与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交易，并说明具体交易情况，是否围绕主业或产业链上下游开展的投资，认定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准确，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投

资是否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发行人业务包含面向C端用户的APP类技术开发，经营范围涵盖数据挖掘、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等内容。发行人存在多个APP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3）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438.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基于企业级建模和实施工艺的金融业务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星云”数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云原生数字生产力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研发支出全部资本化；根据申报材料，前次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 5,366.42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为 30%，并且前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4,338.5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目前拥有超过 6000 名员工，在深圳软件园和科技生态园办公的超过 800 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购买 3 处办公楼，占募集资金比例超过 1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并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目标产品在主要参数、软硬件设备、应用领域等方面的联系和区别；（2）募投项目开发支出资本化开始和结束时点及其确定依据，项目整体资本化比例是否合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资本化条件的判断和选取是否与公司历史处理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或相似业务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处理是否谨慎、合理；（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4）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

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说明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结合最新自有或租赁办公楼面积、人均使用面积、现有深圳办公人员和其他员工的办公安置情况、员工招聘规划、业务发展前景及同行业其他公司人员招聘或裁员等情况，说明募投资项目场地投入（主要为场地购置及场地装修）的必要性与经济性；（6）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需求、竞争格局、本次募投资项目产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同类竞品的优势、与募投资项目相关的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等，说明是否存在技术储备或人员储备不足、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或研发失败，市场需求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风险；（7）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资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8）因实施本次募投资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7）（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

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6日